|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固原市原州区\*\*牲禽经销部涉嫌屠宰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案 | \*金鹏 | / | \*金鹏 | 2024年12月4日，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函，移交函称在办理固原市原州区10.09销售伪劣产品案中发现，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和泉村的李金鹏在无任何证照的情况下私自将未经检疫的驴屠宰，销售给餐厅老板，进入餐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180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五、动物卫生监督（5）】规定。 |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账号：6400160010005001\*\*\*\*）或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1日 |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